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以下八名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疃、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990 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14,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2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杨宝海、祁海坤、金良燕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70,492	99.9251	43,825	0.07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1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1,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敏、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57,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57,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4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谢雨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63,259	92.1407	4,594,385	7.859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21,943	92.2410	4,535,701	7.759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63,259	92.1407	4,594,385	7.859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21,943	92.2410	4,535,701	7.759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和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21,943	92.2410	4,535,701	7.759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10,050	92.2207	4,535,701	7.7590	11,893	0.02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修订《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21,943	92.2410	4,535,701	7.7590	0	0

7.02 议案名称：修订《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21,943	92.2410	4,535,701	7.7590	0	0

7.03 议案名称：修订《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21,943	92.2410	4,535,701	7.759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752,83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4,535,701	10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69,11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993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7,12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69,113	32.3516	4,535,701	67.6484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57,220	32.1742	4,535,701	67.6484	11,893	0.177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伟、晏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18 号望变电气研发楼 6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571,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监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05,641	99.9540	65,983	0.04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29,441	99.9706	42,183	0.02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549,641	99.9846	21,983	0.015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475,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85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72,900	97.9627	65,983	2.037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7,900	92.4165	21,983	7.583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05,000	98.5079	44,000	1.492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95,500	99.5098	65,983	0.4902	0	0.0000
8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439,500	99.8366	21,983	0.1634	0	0.0000
9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374,500	99.5926	21,983	0.4074	0	0.0000
10	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439,500	99.8366	21,983	0.163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和 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和 9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路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卫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4,0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0%，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929,60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2,894,40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0%(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孙卫平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卫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9,957,560 股(公司总股本 192,9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62%，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46.85%。孙卫平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邓思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932,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2%，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2.88%。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不超过 4,824,005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2.50%，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929,60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2,894,40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0%(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卫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出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嘉盛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作为东方嘉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与东方嘉盛共同成长。

本人减持东方嘉盛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嘉盛总股本 1%，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上述承诺期限内，孙卫平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50%，不超过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51%，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卫平女士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孙卫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5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0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2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96,66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28,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7,307,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2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1,572,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74%。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47,73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5026%。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8,664,000.00 元(含税)，共转增股本 54,129,6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83,009,6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3,009,6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137,2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3,717,2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4953%。	截止 2024 年 5 月 22 日，该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自取得公司限售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承诺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二)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履行中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7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53%。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名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7,200	13,717,200	0	-

(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要求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